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3) 就有關購股權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作調整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所有普通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並對購股權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茲提述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就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之監票人。就有關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78,983,810股 (99.99%)	4股 (0.01%)
(2) 批准供股	78,983,814股 (100%)	0股 (0%)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7,560,590股。並無股東須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27,560,590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就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股東於通函表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根據通函，包銷商被認為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放棄按其所持有之現有股份(如有)就供股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上市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現有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7,560,590股。

由於超半數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合併股份生效

於批准股份合併之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以及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批准合併股份上市買賣後，股份合併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交易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 就購股權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作調整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購股權計劃」）。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12,711,707股（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之股本重組作調整），相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由於進行股份合併，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最多合併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調整為為1,271,170股合併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B系列可換股債券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兌換價為每股1.25港元。由於進行股份合併以及根據構成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契據之條款及條件，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以下列方式調整，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

發行日期	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本金額	緊接股份合併 生效前之 兌換價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之 經調整兌換價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二日	250,000,000港元	1.25港元	12.5港元

除上文調整外，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檢閱及確認上述調整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構成B系列可換股債券之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歐陽耀忠先生、陳達明先生及羅小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